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0年12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北广电子集团南楼 3 层华夏幸福大学 孔雀城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 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 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 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 类型 | | | |
|---------|---------------------------|------------|--|--|--|
| | 747K H 14 | A 股股东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 | 关于在廊坊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 √ | | | |
| 2 | 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 | |
| 3 |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临时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 2、3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1、2、3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

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 sseinfo. 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 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 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 决票。
-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 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340 | 华夏幸福 | 2020/12/23 |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时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星期四)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 (二)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A 座 7 层。
 - (三)登记手续:
-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6: 30)。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号佳程广场 A座 7层

联系人: 林成红

电 话: 010-56982988

传 真: 010-56982989

邮 编: 100027

(二) 其他: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在廊坊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